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308240008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日常管理、运营中的法律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核, 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问题解答。2. 合同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完善合同管理制度, 优化合同审核流程,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 合同及法律文书审核, 分类制作合同范本等。3. 民事、行政、劳动人事等各类诉前纠纷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 进行法律论证, 形成书面解决方案, 出具律师函, 发表律师意见, 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等。4. 协助完善内部规章制度。5. 每年集中提供两次以上的专题法律培训。6. 其他法律顾问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門核发的执业许可证, 年检合格。(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须在执业期间年度检查考核中无行业处罚和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7)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8) 特别说明, 如果以分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所有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其它要求都应提交分所相关内容; 如果以总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所有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其它要求都应提交总所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8-25 08:30到2023-08-31 17:30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领取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1）报名申请表（附件1）；（2）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5）现场付费（现金、开具收据）。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3）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磋商；（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9-04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9-04 14:30

开标地点：江苏健飞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80号4幢二楼4205室）

七、其他

江苏健飞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委托，就其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XZP2023082400085

二、项目概况：采购法律顾问服务，详见第三章。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后续签）。

项目预算：不超过5.5万元/年，合计三年16.5万元以内。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执业许可证，年检合格。（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须在执业期间年度考核中无行业处罚和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7）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特别说明, 如果以分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所有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其它要求都应提交分所相关内容; 如果以总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所有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其它要求都应提交总所相关内容。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 8 月 25日至2023年 8 月 31 日, 上午8: 30—11: 30, 下午14: 00—17: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健飞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80号4幢二楼4205室)

方式: 现场领购,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加盖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 (附件1);
- (2) 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5) 现场付费 (现金、开具收据)。

注: (1) 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 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3) 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磋商;
-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 售后不退。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80号4幢二楼4205室。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六、竞争性磋商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七、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联系江苏健飞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告发布平台: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八、采购单位: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7

联系人: 李雨蒙

电话: 025-83335940

九、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健飞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皖玉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80号4幢二楼4205室

电话：025-58769968/1595102388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7
联 系 人： 李雨蒙
电 话： 025-8333594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健飞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80号4幢二楼4205室
联 系 人： 顾皖玉
电 话： 1595102388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顾皖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1: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磋商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申请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人(签章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